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周政行复决〔2023〕46号

申 请 人：周口市某某商贸有限公司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周口市某某商贸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3年4月13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周市监(某)处〔2023〕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处罚决定认定事实不清。申请人有合法正规的进货渠道、货物来源等证明材料，足以证明涉案货品为某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某公司）生产。申请人销售的某某牌开关插座均为某某公司正版产品，不存在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2.某某公司出具的鉴定书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因申请人的销售行为与某某公司制定的销售管理制度相悖，某某公司仅凭无SN码、产品包装袋存在二次加工痕迹单方认定涉案产品为假冒产品，某某公司的鉴定结论有违客观性、公正性，且生产厂家出具假冒本企业产品的《鉴定报告》，在证据性质上属于当事人陈述，属于补强证据，不能单独作为定

案的依据，被申请人应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对申请人销售的“某某”牌产品进行鉴定。3.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处罚决定程序违法。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前未向申请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剥夺了申请人陈述、申辩的权利。且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3年3月15日作出，4月11日送达申请人，程序违法。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23年1月3日，被申请人接某某公司委托代理人举报后来申请人周口市某某商贸有限公司店内，现场检查发现申请人销售的某某牌开关插座系列产品一部分是正品、一部分是涉嫌侵权商品。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李某某陈述，正品是在周口某某代理商处购进的，涉嫌侵权商品是从郑州淮河路灯具城一经销商姚某某（某某贸易）处通过河南某某物流购进的，共计12个品种，但无法提供有效的进货票据。被申请人向郑州市某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函协查申请人的进货渠道及委托某某公司鉴定涉案产品的真伪，郑州市某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复函显示姚某某不承认涉案产品是他提供的，某某公司出具涉案产品为侵犯其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鉴定书，被申请人根据上述相关材料，认定申请人购进的涉案产品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货值金额为2279.4元。2.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申请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行为，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侵权行为，根据该法第六十条相关规定，被申请人经立案调查、行政处罚告知等程序，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及

基准(2021)》，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予以送达。3. 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根据《商标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某某公司出具的《鉴定书》是合法有效的证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的规定，申请人提供的购进涉嫌侵权产品的交易凭证（微信聊天记录）及供货商资质，不能证明涉案产品是自己合法取得。综上，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1.2023年1月3日，某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李某向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称周口市某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某商贸）在其店铺内销售标有某某公司商标的开关插座等产品，存在商标侵权行为，请求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予以查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当日予以立案，并组织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发现某某商贸店铺内销售的某某牌开关插座系列产品一部分是正品，一部分是使用某某公司相同商标的涉嫌侵权商品，某某商贸受委托人李某某称，正品开关插座是从某某公司周口代理商购进（有销货清单），涉嫌侵权商品是从郑州姚某某（某某贸易）处通过河南某某物流购进（无进货票据，共201个），一直未销售。某某公司授权代理人员对涉嫌侵权商品现场鉴定，经鉴定涉嫌侵权商品及包装上使用了某某公司第72041XX、47679XX号、第123904XX号注册商标，但涉案产品本体上并无任何SN码（鉴定产品真伪的主要依据），且产品包装袋也存在二次加工的痕迹，均与某某公司正品不符，且涉案产品的经营者并非某某公司授权的经营者。同日周口市市

场监督管理局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扣押涉嫌侵权商品。2.2023年1月12日，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向郑州市某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邮寄《协助调查函》，3月2日，郑州市某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复函显示，姚某某办理有营业执照，某某贸易未向某某商贸李某某提供涉嫌侵权商品。姚某某出具《情况说明》显示，涉嫌侵权商品不是其本人和员工发货。2023年2月1日，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某某公司对涉案产品进行二次鉴定，2023年2月19日，某某公司出具的《鉴定书》与现场鉴定结论内容一致。3.2023年3月7日，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给李某某，某某商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3月15日，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行政审批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及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及基准(2021)》之规定，作出周市监(某)处〔2023〕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某某商贸停止销售侵权商品，并没收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罚款4600元，同日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给李某某。申请人某某商贸有限公司对该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某某公司《投诉书》及授权委托书；2.立案审批表；3.现场笔录及照片；4.询问笔录；5.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决定书及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送达回证；6.鉴定委托书、鉴定期间告知书及鉴定书；7.协助调查函及邮寄单；8.郑州市某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复函、邮寄单及姚某某《情况说明》；9.某某商贸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10.李某某微信截图、河南省某某物流邮寄单及李某某提供的扶沟县某某商

贸有限公司销货清单； 11.案件审核表； 12.行政处罚告知书及送达回证； 13.行政处理决定审批表； 14.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证。

本机关认为：首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的《商标侵权判断标准》（国知发保字〔2020〕23号）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查处商标侵权案件过程中，商标执法相关部门可以要求权利人对涉案商品是否为权利人生产或者其许可生产的商品出具书面辨认意见。权利人应当对其辨认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商标执法相关部门应当审查辨认人出具辨认意见的主体资格及辨认意见的真实性。涉嫌侵权人无相反证据推翻该辨认意见的，商标执法相关部门将该辨认意见作为证据予以采纳”。本案中，商标权利人某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书》属于权利人辨认意见，且从鉴定书内容中可见，涉案产品与某某公司正品存在明显不同之处。申请人周口市某某商贸有限公司没有相反证据推翻该辨认意见，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其作为证据予以采信并无不当。另外，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鉴定与产品质量或品质的鉴定不同，侧重于对产品是否属于商标权利人生产或授权生产，故申请人称被申请人未对产品的材料材质、质量、结构、性能、参数等进行查验的复议理由，本机关不予支持。

其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规定：“下列情形属于商标法第六十条规定的能证明该商品是合法取得的情形：（一）有供货单位合法签章的供货清单和货款收据且经查证属实或者供货单位认可的；（二）有供销双方签订的进货

合同且经查证已真实履行的；（三）有合法进货发票且发票记载事项与涉案商品对应的；（四）其他能够证明合法取得涉案商品的情形。”本案中，某某商贸有限公司对销售的“某某”牌侵犯注册商标权商品，不能提供证据证明合法来源或提供者，且申请人店内有一部分是正品，即申请人作为销售商明知有正规进货渠道，却不从该渠道进货，而选择通过非正规渠道（河南某某物流）购进商品，未履行合理审查义务，也未取得任何票据，其虽提供了供货商的联系方式，但该供货商不承认相关供货事实，申请人又无法提供其他证据加以印证，不能证明案涉商品是合法取得的，应当承担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政责任。

再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查明事实，作出没收侵权商品、罚款 4600 元的处罚决定，裁量适当。

另外，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已向某某商贸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并在作出处罚决定书当日送达某某商贸受委托人李某某，申请人某某商贸在复议申请书中所称程序违法的理由，与事实不符。

综上，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裁量适当。根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周市监（某）处〔2023〕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5月31日

抄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